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德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9月24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秦永慧先生、钱世政先生、熊慧女士、鲁清仿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9名拟激励对象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股数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68人调整为45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8.00万股调整为1,384.9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8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036万股调整为157.08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19%。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84.9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83元/股。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所持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70%股权、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方案》（2026-2029年）的有关规定，结合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授权管理层依法确定处置方式并组织实施，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河南省深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清洁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职能调整，同意注销参股公司河南省深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科研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河南省煤铝共生氦气提纯与功能铝箔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公司和重庆大学）。河南省深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科研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9名拟激励对象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其中：2名拟激励对象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并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股票买卖操作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本着审慎性原则，2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首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名拟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股数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68人调整为45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8.00万股调整为1,384.9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8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036万股调整为157.08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19%。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84.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3元/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

钱世政　秦永慧　熊慧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2、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神火股份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商国资〔2026〕17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6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3日，通过内网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公司员工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锦天城律所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9名拟激励对象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其中：2名拟激励对象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并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股票买卖操作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本着审慎性原则，2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首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名拟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股数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68人调整为45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8.00万股调整为1,384.9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8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036万股调整为157.08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19%。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4、锦天城律所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459人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84.95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83元/股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84.9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83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价格：13.83元/股

（四）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542.036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4,900.4399万股的0.686%。其中，首次授予1,418.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3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96%；预留124.036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55%，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4%。

（五）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68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六）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七）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和2027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2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和202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7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8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注：（1）以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分别以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3）公司以现金对价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

（4）若考核年度国内现货铝（A00铝）年均价较2025年均价下降10%以上，公司考核当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的80分位值或高于同行业均值1.2倍，则视为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考核达标。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A	B	C	D
考评结果（S）	100分>S≥80分		80分>S≥70分	S<70分
标准系数	1.0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2、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商国资〔2026〕17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6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3日，通过内网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公司员工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锦天城律所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9名拟激励对象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其中：2名拟激励对象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并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股票买卖操作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本着审慎性原则，2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首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名拟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股数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68人调整为45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8.00万股调整为1,384.9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8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036万股调整为157.08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19%。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384.95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459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3.83元/股

（五）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文章	总经理	8.40	0.54%	0.004%
常　振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陈　光	总会计师	6.55	0.42%	0.003%
刘京领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刘子成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6.55	0.42%	0.003%
李元勋	董事会秘书	6.55	0.42%	0.003%
冯英博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陈　凯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程　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55	0.42%	0.003%
曹　锋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其他核心人员（448人）		1,311.05	85.02%	0.583%
首次授予合计（459人）		1,384.95	89.81%	0.616%
预留部分		157.086	10.19%	0.070%
合计		1,542.036	100.00%	0.686%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若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则预留权益失效。

六、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384.9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16,993.34万元，该摊销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384.95	16,993.34	1,628.53	6,372.50	5,503.95	2,539.56	948.7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将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此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84.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3元/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4、锦天城律所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2026-046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9:30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公司801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高管2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彦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斌先生、汪涛先生、刘勇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魏斌先生、汪涛先生、刘勇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2026年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债券发行额度20亿元，有效期2年；计划2026年度发行10亿元，2027年发行10亿元；发行期限单期不超过270天；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外部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号）。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设火电部的议案》

因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包括管理旗下火电资产。因管理需要，公司拟增设火电部。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魏斌先生简历

魏斌：男，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产权管理部（上市办公室）部长（主任），产权法律事务部（上市工作办公室）部长（主任），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涛先生简历

汪涛：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中电投四川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电投四川公司雅安分公司筹备处主任、党总支书记，四川雅安龟都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电投四川攀枝花公司筹备处主任、党支部书记，攀枝花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四川公司乐山分公司筹备处党委书记、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政策与法律部负责人，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刘勇先先生简历

刘勇先：男，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科技与创新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省习水鼎泰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投集团重庆合川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2026-047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水电”“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由电投水电对重庆公司实施经营管理。合同期限内，电投水电拟按照每年6700万元（含税）收取重庆公司管理费用。

● 重庆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在合同期限内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总体情况概述

为了统筹重庆区域的资产管理，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促进全面高效协同，电投水电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在渝区域统筹单位，负责电投水电和重庆公司所属资产、人员、业务的管理。拟通过双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方式明确相关权利义务。电投水电拟按照每年6700万元（含税）收取重庆公司管理费用，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在合同期限内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庆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15幢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小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源的开发与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承包电力设施安装、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网及热网项目建设、经营，制冷工程设备生产、安装及运营，热力系统设备生产、安装及运营；供水厂配套管线和配套设施的生产、安装及运营管理；工业及生活用水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暖器材生产、安装及销售，电能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力相关技术的科研开发，电力相关业务的咨询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供电营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一期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末，重庆公司资产总额182亿元，所有者权益86亿元，利润总额4.6亿元。截至2026年6月末，重庆公司资产总额190亿元，所有者权益89亿元，利润总额3亿元。

三、《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范围

电投水电对重庆公司进行“投建营一体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年度综合计划和预算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科技与信息化管理、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等事项。

（二）定价依据及收费金额

公司结合电投水电、重庆公司现有资产及装机规模、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计划，统筹考虑电投水电管理成本和服务收益、重庆公司历史管理成本，同时参考市场披露的委托管理收费情况。电投水电拟按照每年6700万元（含税）收取重庆公司管理费用，收费金额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三）合同期限

本委托管理协议的期限从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委托管理期间，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书面予以延长或终止。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重庆公司的水火风光储等产业布局，同公司现有产业结构契合，通过投建营一体化管理，能够帮助公司积累以水电为基础的水火风光储多能互补管理经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重庆区域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依托管理整合，提高区域电力资产的管理效率和整体效益，通过统筹区域资产，更好地适配新型电力系统的运行要求，在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的同时夯实管理基础，通过合理配置人力和管理资源，降低管理成本。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委托出席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派出的6名董事回避表决，通过率100%。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程序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63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大股东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投发”）意向出让合计持有的津沪深医药股东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琉璃光”）100%股份，并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琉璃光100%国有股权进行信息正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26-060#），截至目前，尚无意向受让方相关信息。

●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3亿元，同比下降1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7.35万元，同比下降12.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86.81万元，同比下降63.24%。公司主营产品为仿制药，具体包括甾体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大股东津沪深医药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026年9月24日上海上实及上实投发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琉璃光100%国有股权进行信息正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26-060#），截至目前，尚无意向受让方相关信息，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3亿元，同比下降1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7.35万元，同比下降12.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86.81万元，同比下降63.24%。公司主营产品为仿制药，具体包括甾体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6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津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品药品注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8252026	
规格	10ml：75mg	10ml：100mg
受理号	CYHS2500504	CYHS2500505
证书编号	2026S03567	2026S0356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080	国药准字H20266081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用于外科手术麻醉、急性疼痛控制。2025年1月，湖北津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该药品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于2026年9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湖北津药在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项目上已累计研发投入约34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2024年、2025年国内销售额分别为3.26亿元、3.06亿元。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湖北津药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完善了公司制剂产品群，将对公司拓展国内制剂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62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津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品药品注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7822026
规格	10ml：10mg
受理号	CYHS2404002
证书编号	2026S0350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042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用于手术时异常高血压的紧急处理、高血压急症。2024年11月，湖北津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该药品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于2026年9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湖北津药在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项目上已累计研发投入约419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2024年、2025年国内销售额分别为6.36亿元、7.25亿元。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湖北津药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完善了公司制剂产品群，将对公司拓展国内制剂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